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1) (a) 刪去“商業目的”的定義而代以—
““商業目的”(commercial purposes)指—
(a) 與貿易或業務有關的任何目的；或
(b) 為獲取利潤或其他經濟利益(不論是現金或實物形式)並以售賣、轉賣、交換、提供服務或其他形式的經濟用途或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導向的目的，
而“非商業目的”(non-commercial purposes)亦須據此解釋；”。
(b) 在“《公約》出口准許證”的定義中，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Convention export permit)”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Convention certifying document)”。
(c) 加入—

“ “前許可證” (former licence) 指已廢除條例第 7 條所指的許可證；” 。

3 則去該條而代以 —

“3. “過境”的涵義

就本條例而言，符合以下所有情況的物品即屬過境 —

- (a) 該物品從香港以外某地方運入香港；
- (b) 該物品正運往香港以外的另一地方；及
- (c) 該物品由運入香港至運出香港期間，一直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控制。” 。

5(1)(b) 則去 “《公約》出口准許證” 而代以 “《公約》證明文件” 。

5(2)(b) 則去 “《公約》出口准許證” 而代以 “《公約》證明文件” 。

11(1)(b) 則去 “《公約》出口准許證” 而代以 “《公約》證明文件” 。

11(2)(b) 則去 “《公約》出口准許證” 而代以 “《公約》證明文件” 。

17 (a) 在(a)及(b)段中，則去 “《公約》出口准許證” 而代以 “《公約》證明文件” 。

(b) 在(c)段中 —

- (i) 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 (ii) 刪去“該准許證”而代以“該文件”。
- 18 在(a)、(b)及(c)段中，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 19(1) 在(a)(i)及(b)段中，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 21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1)條。
- (b) 在第(1)款中，在“任何人如”之後加入“以文件證據或其他證據”。
- (c) 加入—
“(2) 在第(1)款中，“文件證據”(documentary evidence)包括(但不限於)前許可證、代用證明書或其他《公約》證明文件。”。
- 22(1) 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 22(2) (a) 在(a)段中，刪去“《公約》出口准許證”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 (b) 在(b)段中—
(i) 刪去“將該動物運入香港的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的預計抵達日期前最少 3 個工作天，署長須”而代以“擬將該動物運入香港的日期前最少 3 個工作天，署長”；

- (i) 在第(iii)節中，刪去“提供該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的詳情，使署長能於它抵達香港後”而代以“(如該動物由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運入香港)提供有關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的詳情，使署長能於它抵達香港時”。
- 22(3)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urpose”而代以“purposes”。
- 29(1) 刪去“述明”而代以“提供”。
- 41 (a) 在標題中，刪去“、38”。
- (b) 刪去“、38”。
- 42(1) 刪去“、38”。
- 44(3) 在“罰款”之後加入“及監禁6個月”。
- 55 刪去第(1)款而代以—
 “(1) 在本條中，“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指本條例的生效日期。”。
- 55(6) 刪去“3”而代以“6”。
- 附表 1 刪去“國家”而代以“地方”。
- 第 1 部
- 第 6 條
- 附表 1 刪去“*Pelodiscus sinensis*〈水魚〉(中國)”。
- 第 2 部
- 附錄 III
- 附表 1 在列於《附錄》末處的註明第 2 段中—

(a) 刪去兩度出現的“國”而代以“地”；

(b) 在第(i i)分節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是”。

附表 1 在列於《附錄》末處的註明第 8 段中 —

(a) 在(e)節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國家”而代以“地”；

(b) 刪去“《公約》文件”而代以“《公約》證明文件”。

附表 3 刪去“進口國”而代以“進口地”。

第 1 部

第 II 項

附表 3 (a) 在第 1(b)段中，刪去“國”而代以“地”。

第 1 部

第 III 項 (b) 在第 3 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re”而代以“shall be”。

(c) 在第 4(a)(i i)段中，刪去“來源國”而代以“來源地”。

(d) 在第 5 段中 —

(i)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re”而代以“shall be”；

(i i) 刪去“則視為”而代以“則須視為”。

(e) 刪去第 7(a)段而代以 —

“(a) 如攸關附錄 I 的本條例的條文須適用於該附錄所列的任何植物物種或其他分類單元的人工培植雜交種，則該植物物種或分類單元須按照《公約》第十五條加以註明；”。

(f) 在第 8 段中，刪去在“瓶裝籽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如屬人工培植者，則就本條例而言不視為列明物種的標本。”。

附表 3

第 1 部

第 IV 項

(a) 在第 3(b)段中，刪去“國”而代以“地”。

(b) 在緊接第 4 段之前的標題中，刪去“貿易”而代以“標記”。

(c) 刪去第 4 段而代以 —

“4. 圈養繁殖標本須按照締約國大會通過的有關標記的決議規定加以標記，並且須在就該標本發出的《公約》證明文件上註明該標記的類型和編號。”。

附表 3

第 1 部

刪去第 V 項。

附表 3

第 1 部

第 VI 項

(a) 刪去第 2 及 3 段。

(b) 在第 4 段中，刪去在“碎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本條例而言不視為列明物種的標本。”。

(c) 刪去第 5 段而代以 —

“5. 在本附表中 —

- (a) “珊瑚沙”指無法鑑別出屬的級別的珊瑚材料，該材料完全或部分由壓碎的直徑不大於 2 毫米的死體珊瑚碎片組成，並可能在其他東西以外夾雜有孔蟲類、軟體動物、甲殼類貝殼及珊瑚藻的遺留部分；
- (b) “珊瑚碎片”指斷碎的手指狀的死體珊瑚和其他珊瑚材料的鬆散碎片，直徑為 2 至 30 毫米，且無法鑑別出屬的級別；
- (c) “珊瑚礁塊”指無法鑑別出屬的級別但可鑑別出目的級別的堅固凝聚珊瑚材料，由死體珊瑚碎片形成，直徑大於 3 厘米，其中可能夾雜黏結的沙礫、珊瑚藻及其他沉積石，包括活石及亞層，但不包括死體珊瑚；
- (d) “活石”指附着沒有被列入《附錄》的無脊椎物種及珊瑚藻的活體標本，並且以柳條箱在濕潤但並非浸水的方式下運輸的珊瑚礁塊；
- (e) “亞層”指附着沒有被列入《附錄》的物種的無脊椎物種的珊瑚礁塊，並且像活體珊瑚一般浸在水中運輸；

(f) “死體珊瑚”指可鑑別出物種或屬的級別的珊瑚塊，該等珊瑚塊在採集時可能尚活着但出口時已死亡，其中的珊瑚石結構(單一珊瑚蟲的骨架)仍然保持完整；

(g) “活體珊瑚”指活着的浸在水中運輸的並可鑑別出物種或屬的級別的珊瑚塊。”。

附表 3 刪去“應”而代以“須”。
第 2 部
第 1 段

附表 3 刪去“應採用”及“應同時採用”而分別代以“須採用”及“須同時採用”。
第 2 部
第 2 段

附表 3 (a) 在(a)節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國”而代以“地”。
第 2 部
第 3 段 (b) 在(b)節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國”而代以“地”。

附表 3 (a) 在“《公約》”之前加入“除本部第 16 段另有規定外，”。
第 2 部
第 4 段 (b) 刪去“應”而代以“須”。
(c)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may”而代以“shall”。

附表 3 刪去第 5 及 6 段。
第 2 部

附表 3 第 2 部	刪去第 9 段而代以 — “9. 所有《公約》前證明書須包括按照上文第 8(b)段的規定註明的獲得有關標本的確實日期，或顯示有關標本是在某個日期前獲得的證明。”。
附表 3 第 2 部	刪去第 10 段。 附表 3 第 2 部 第 11 段
	(a) 刪去 “應” 而代以 “須” 。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may” 而代以 “shall” 。
附表 3 第 2 部	刪去第 12 段。
附表 3 第 2 部	刪去第 13 段而代以 — “13. 如為出口附錄 II 物種的人工培植標本的目的而按《公約》第七條第 5 款將植物檢疫證明書用作人工培植證明書，則該證明書須包括有關物種的學名以及該證明書所涵蓋的標本的類型和數量，並蓋上印或章或附有其他特定標識，說明該標本是人工培植的。”。
附表 3 第 2 部 第 16 段	刪去第 15 段而代以 — “15. 就不能輕易地斷定屬名的珊瑚礁塊的標本的貿易而發出的准許證及證明書上，標本的學名須標為 “ <i>Scleractinia</i> ” 〈石珊瑚目〉。”。 (a) 在(a)節中，刪去 “最終目的地口岸” 而代以 “某進口地” 。 (b) 在(c)節中 —

(i) 刪去在“證明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c) 延長該准許證或證明書的有效期的該進口地的適當執法人員，已在該准許證或”；

(i) 在“抵達”之後加入“該進口地的”。

(c) 在(d)節中，刪去在“，並且”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d) 該付運批次將從該進口地運往另一地方進口供使用”。

(d) 在(e)節中—

(i) 刪去“出口准許證或再出口”而代以“該准許證或”；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國”而代以“地”。

附表 3
第 2 部
刪去第 17 段而代以—

“17. 不得接受具追溯效力的准許證或證明書，但署長可按個別情況而在顧及如該准許證或證明書是按照《公約》或《公約》文書下關於發出具有追溯效力的文件的規定後接受該准許證或證明書發出的，則屬例外。”。

附表 3
第 2 部
刪去第 18、19 及 20 段。

附表 3
第 2 部
第 21 段
(a) 在“曾被改動”之前加入“凡任何准許證或證明書”。

(b) 刪去“過的准許證及證明書不得被接受，除非改動、修改或劃消處已”而代以“，該項改動、修改或劃消須”。

(c) 刪去“有關文”而代以“該文”。

附表 3
第 2 部

刪去第 22 段而代以 —

“22. 凡任何准許證或證明書加貼保安印花，該保安印花須經由發出該文件的有關主管當局蓋上印或章並簽署而予以註銷。”。

附表 3
第 2 部

刪去第 23 段。

附表 3
第 2 部
第 24 段

(a) 刪去“沒有”而代以“准許證及證明書須”。

(b) 刪去“學名的准許證及證明書，不得被接受”而代以“的學名”。

附表 3
第 2 部
第 26 段

(a) 刪去“均視為”而代以“均須視為”。

(b) 刪去(a)節而代以 —

“(a) 暫准進口證須涵蓋有關樣本收集品，並連同一份文件，該文件上須示明它是一份用於“export”或“re-export”(視何者適用而定)及/或“other”的准許證或證明書，此外須清楚指明該文件是為“sample collection”而發出的；”。

(c) 在(b)節中 —

(i) 刪去“根據《公約》發出的准許證”而代以“該文件”；

- (i) 刪去“此文件的暫准進口證的編號亦應”而代以“該文件的暫准進口證的編號亦須”。
- (d) 在(c)節中 —
- (i) 刪去“根據《公約》發出的准許證”而代以“該文件”；
- (ii) 刪去“國家的國名”而代以“名稱”。
- (e) 在(d)節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等”。

附表 3
第 2 部
第 28 段

刪去在“遺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收集品的擁有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發出有關文件的有關主管當局及事發所在地的有關主管當局。”。

- 附表 3
第 2 部
第 29 段
- (a) 刪去在(a)節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9. 不屬《公約》締約國的國家發出的准許證及證明書須載有下述資料 —”。
- (b) 在(c)節中，刪去“國”而代以“地”。
- (c) 在(d)節中 —
- (i) 刪去“應”而代以“須”；
- (ii) 刪去“國”而代以“地”。
- (d) 在(e)節中，刪去“國”而代以“地”。
- 附表 3
第 2 部附件
- (a) 在小標題中，刪去“應”而代以“須”。
- (b) 在(g)段中，在“如標本”之前加入“就出口准許證而言，”。
- (c) 在(l)段中，刪去“手寫”。

(d) 刪去在(m)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n) 就產地來源證明書而言，說明標本源自
發出證明書的地方的陳述。”。

附表 3
第 3 部

(a) 刪去“應”而代以“須”。

(b) 在(b)段中，刪去在“乾製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
以“、嵌製的或冷凍的博物館標本、複製的植物標本
室標本或活體植物材料；及”。